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於2017年8月1日(星期二)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7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承包協議之關連交易。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8月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上，由於列載於日期為2017年7月17日的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獲得的贊成票超過50%，故該決議案已獲股東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正式通過。

有關該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p>1. 「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上海博大園林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博大園林」，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簽署之西安承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7日的通函(「通函」)，分別註有「A」及「B」字樣的通函及西安承包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西安承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其認為實行及／或使西安承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有利的一切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進一步文件。」</p>	<p>1,213,186,597 (100%)</p>	<p>0 (0%)</p>
<p>2. 「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上海博大園林(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簽署之太原承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註有「C」字樣的太原承包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太原承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其認為實行及／或使太原承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有利的一切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進一步文件。」</p>	<p>1,213,186,597 (100%)</p>	<p>0 (0%)</p>

於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42,536,957股。

誠如通函所披露，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綠地金融」)及其聯營公司必須並已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大會日期，綠地金融實益擁有991,321,041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66%)。因此，僅持有合共2,351,215,916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0.34%)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就該決議案投票。除上述者外，於大會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就承包協議於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僅可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正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7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陳敏女士，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張清先生及金荷仙博士。